

淇县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
“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14

招 标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淇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现对淇县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选择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2.1项目名称：淇县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

2.2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14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项目概况：朝歌街道、高村镇、庙口镇、北阳镇、桥盟街道、西岗镇6个乡镇、街道 办事处的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在小麦生长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农药增效剂、叶面肥等合理混配喷雾，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3.2标段划分：5个标段，共计99770.59亩，1496558.8元。

一标段：北阳镇，20000亩，控制价300000元

二标段：高村镇，19770.59亩，控制价296558.8元

三标段：朝歌街道、桥盟街道，20000亩，控制价300000元

四标段：庙口镇，20000亩，控制价300000元

五标段：西岗镇，20000亩，控制价300000元

注：本次招标项目各个标段的招标控制价（各个标段的亩数*15元）为投标的最高限价，最终价款以 实际实施亩数乘以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3.3技术要求：详见各标段的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

3.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3.5资金预算：1496558.8元

3.6工期：5天

3.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具备有效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 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 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

拟)。

5、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获得：

6.1 招标文件的获取：于 2025年3月26日至 2025年4月7日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6.2 本次采购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

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路南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0392-7235966

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2号楼1单元1602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75960098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路南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0392-72359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2号楼1单元1602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596009898
3	项目名称	淇县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4	服务地点	朝歌街道、高村镇、庙口镇、北阳镇、桥盟街道、西岗镇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施工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的标段划分
7	工期	5天
8	技术参数	药剂要求 1、杀虫剂：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亩/20ml 8%高氯氟·噻虫胺微囊悬浮剂 亩/30ml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亩/40克 2、杀菌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亩/30ml 40%戊唑醇·咪鲜胺水乳剂 亩/ 20ml 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亩/20克 3、调节剂：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亩/10ml 4、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 50克 飞防助剂：10g/亩 要求： 1、以上药品供应商投标时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可灵活配比但须注明单剂亩使用剂量，符合相关农药使用规范并保证防治效果，为确保农药使用规划和安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上推荐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齐全在有效期内（即产品 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供应商为经销商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加盖公章的 产品质量保证函

		2. 供应商按照要求做好技术宣传，在所中标服务所在地印发 宣传彩页，效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5%以上。 3. 需在村里公示 3 天以上； 4. 实施证明需所在镇、村盖章； 本项目在作业过程中，个别田块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或可能会引起不良后果的应因地制宜与服务对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于因作业不当或失误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 由中标方承担。 5. 作业要求：喷施药液量2.5-3L/亩，飞行速度为8-10m/S， 作业行距6-8m。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0	报价要求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
18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5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公告
21	响应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电子章 即可。
2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内。不再提供纸质版文件，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投标人提供足够份数纸质投标文件。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1)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投标人单位信息；(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5)开标 结束；

	开标程序	注： 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投标人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响应、答复视为自动放弃。
27	招标小组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业主方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 2 人组成。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成交候选人是否授权招标小组确定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名
29	采购控制价	不得超过各标段的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此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候选投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投标人是否合格的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本次采购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所有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所 有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说明

1.1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6 “项目”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1.2 委托磋商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竞标文件格式附件）。

1.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2. 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投标和磋商、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性文件格式的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2.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2 供应商须知；
- 2.2.3 评标办法；
- 2.2.4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2.2.5 响应文件格式。

3.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修改

3.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方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竞争性磋商中的地址提交采购方(书面形式是指以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包括传真发送)。

3.2 采购方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收受人。

3.3 采购方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3.4 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方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

3.5 为使投标方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准备响应性文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

3.6 当竞争性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7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4.1 原则

4.1.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4.1.2 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性文件。

4.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3 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本项目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4 磋商报价

4.4.1 磋商报价：各标段的全部费用。

4.4.2 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轮报价不是最终承诺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

4.4.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

4.4.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4.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

4.4.6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4.6 磋商有效期

4.6.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6.2 特别情况下，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4.7 响应性文件签署及修改

4.7.1 响应文件需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7.2 竞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方。

4.7.3 除竞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8.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3采购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5.4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5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6.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个及三个以上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磋商

7.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7.2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7.3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5技术、综合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6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第二轮报价中出现相同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7.7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8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后一轮报价无效，仍以前一轮报价参与评审。

8. 磋商程序

8.1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8.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8.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8.4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5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6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8.7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8.8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

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9.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9.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9.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1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11.2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若最后一轮最低报价相同时，以综合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1.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 磋商费用

12.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2.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13. 成交及合同签订

13.1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结果公告；

13.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3.3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3.4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5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3.6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 质疑与投诉

14.1 质疑

14.1.1质疑函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人及具体质疑事项、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内容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提交。提交书面质疑材料、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14.1.2供应商质疑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至相关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14.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管部门投诉。

15.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5.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 所有响应的；
- (二)由于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的。

15.2 不再采购

属于第15.1条第1种情况，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16. 放弃中标和顺延

16.1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 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

17. 法律责任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7.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7.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4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质疑的。

18. 其他

18.1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 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 成交候选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 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8.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适用于1-5标段）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信誉要求

响应性检查

招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按由磋商小组按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响应人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 （2）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4）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载明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没有投报合同履行期限；

- (6) 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个及三个以上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综合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都相同情况参考招标公告里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5条。

序号			评分因素
一	投标报价	2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x25
商 务 部	业 绩	6分	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不得分）没有得0分
分 9 分	企 业 认 证 资 质	3分	1供应商或生产商具有质量、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一项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分)	拟投入团队情况	22分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农业高级农艺师或林业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高级农业高级农艺师或林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农业农艺师或林业工程师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6分，没有得0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高级工程师岗位能力证书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高级工程师岗位能力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具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程师岗位能力证书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师岗位能力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6分，没有得0分 3. 飞行人员： （1）投标人每提供无人机植保飞行员（提供证书或培训证明复印件）1名得2分，最高10分。没有得0分
	拟投入设备情况	18分	1. 投标人每提供1架植保无人机（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得0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防控智能装备与技术的先进性、安全性、环保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在喷雾、计量定量加液远程实时智能监控等方面每提供任意一项专利认证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得0分
	作业方案	15分	提供作业方案，内容包括空域保障、地面保障、精准施药、协调配合、进度推进、安全作业和污染控制等措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完整，内容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可得15分，方案一般可得10分，方案较差可得5分。没有得0分
	对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5分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得5分； 制定较为详细得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较为健全，能预见并有效应对突发时间，有明确得组织机构，得4分； 制定了应急预案，已经和保障机制不够健全，但没有设立具体组织和落实人员，能应对主要突发事件，得2分； 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服务保障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承诺的可行性等综合评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5-3分，一般得2-1分。没有得0分

说明:

-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审办法正文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若最低报价相同时，以综合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 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符合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性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在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评审的；
- (2) 响应文件中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 (3)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3.2.2 供应商得分=A+B+C。

3.2.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若最后一轮最低报价相同时，以综合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询价

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货物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金额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								

（三）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费用负担：供应商自理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供方保证按需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包装标准：_____。

（六）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

2、验收方式：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及实验室检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提出异议截止时间：_____

4、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八）售后服务：

按供方提出的协议供货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期限：签订合同时商议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向对方

支付 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4、提起诉讼（ √ ）。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需方二份，由供需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磋商采购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

-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2）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且保证真实准确。
- （3）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4）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签署合同。
- （5）如我方中标，愿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2、出席开标会议；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响应有效期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很荣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采购合同扫描后以 PDF（或 JPG）格式上传至淇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合同保证做到真实、清晰、完整、端正；
- 4、我方同意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8.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单位承诺没有为本次采购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有其中一个公司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_____:

_____（供货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0.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____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如投标单位符合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需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